

113 年度苗栗縣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推廣客家語言，傳承客家文化，提高本縣縣民客語能力，並鼓勵縣民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設籍於本縣之縣民(戶籍遷入日，最晚為申請獎勵金之該等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名結束日前)，凡參加 11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、中高級及高級考試合格者。

三、獎勵金核發標準：

(一)合格級別及核發金額如下：

合格級別	金額
中級	1,000 元
中高級	1,500 元
高級	3,000 元

(二)申請人就同一級別、同一腔調之認證，曾經本機關或其他機關以同一事由受有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檢附申請表(附件 1)、切結書暨領據(附件 2)、委託匯款書(附件 3)、戶籍證明文件影本(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正反面擇一)及考試成績單影本，向本局領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領取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，切結書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

(三)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，均不予退還。

五、受理期間：

自 113 度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、高級考試**寄發成績單日(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)起 30 個日曆天內**，申請人檢具申請資料親至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客家事務科」辦理或以郵寄方式申請(地址：360005 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文化觀光局客家事務科收)，若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工作日當日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本局將不予受理；資料不全者，本局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局將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，並請求返還之，逾期不繳回者，本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
(一)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致使本局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。

(二)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
(三)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
七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跨行匯款手續費逕由獎金扣除。

- (二)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。
- (三)本局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局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應提供可匯款之帳戶，若本府發現為無法匯款帳戶(例如：警示戶)，於通知後1周內未提供可匯款帳戶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須提交之附件(請單面列印)：

- (一) 附件1：申請表
- (二) 附件2：切結書暨領據
- (三) 附件3：委託匯款書
- (四) 戶籍證明文件
- (五) 考試成績單

縣民-附件 1

113 年度苗栗縣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		
申請人職業別	☐ 軍 ☐ 學生 ☐ 公 ☐ 教 ☐ 服務業 ☐ 製造業 ☐ 農林漁牧礦 ☐ 其他	客籍	☐ 是 ☐ 否			
連絡電話	手機	電話				
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苗栗縣	鄉鎮市 段	里 巷	鄰 弄	街 號	路 樓之

電子郵件				
法定代理人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身分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	手機		電話	
	聯絡地址			
認證考試合 格級別與腔 調別	☐ 中級認證合格 ☐ 中高級認證合格 ☐ 高級認證合格	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	
檢附資料檢核表(請單面列印並依下順序檢附排列，以備查驗)				
☐ 申請表(附件1) ☐ 切結書暨領據(附件2) ☐ 委託匯款書(附件3) ☐ 戶籍證明文件(請提供A4規格影本) ☐ 考試成績單(請提供A4規格影本)				

縣民-附件 2

切結書暨領據

本人_____領取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「苗栗縣政府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」

一、(請擇一級別勾選)新臺幣☐壹仟元(中級)☐壹仟伍佰元(中高級)
☐參仟元(高級)整

二、(請勾選)是否曾就此次級別、腔調之認證，曾經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受有獎勵者：☐是(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)☐否

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人電話：

申請人地址：

(領取人如為18歲以下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承辦人：劉凱茹 委託建檔機關(單位)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縣民-附件3

電話：037-352961*314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委託匯款書

-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- 一、為提升服務品質，已將應付款項委請台灣銀行苗栗分行以匯款方式辦理。
 - 二、為利辦理受款人之匯款資料，請詳細填寫下列各項資料，蓋妥章後，交各請款單位，以為匯款之依據。
 - 三、各業務單位應確實核對帳戶名稱、存摺及印章是否一致(因退匯會加收手續費)後，再行遞送至本科，以為碰檔之用。
 - 四、帳號資料倘有變更者，請重新填寫本匯款書以利更正資料檔。
 - 五、付款時將提供入帳通知，敬請提供e-mail帳號，以憑通知付款訊息
 - 六、應提供可匯款之帳戶，若本府發現為無法匯款帳戶(例如：警示戶)，於通知後1周內未提供可匯款帳戶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帳戶名稱			身分證字號	
銀行名稱及分行				
帳號				
聯絡電話	() -		手機號碼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街路 巷 號 樓			
付款通知	(請詳填下列e-mail帳號及傳真號碼，並核對英文字母大小寫，以確保付款訊息之通知。)			
e-mail			傳真號碼	
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1、填妥後請先將本委託書交各請款單位。 2、請黏貼最新存摺封面影本。 3、右下角請務必蓋章				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申請人蓋章

(未滿 18 歲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皆要蓋章)

